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邱俊傑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b37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學字第1050662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2783092_105D2112428-01.docx)

主旨：近期因民眾反映學校過度使用電子化設備造成孩子視力異常，請各校務必依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，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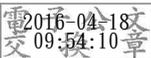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續本局104年10月12日新北教學字第1041928590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送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1份

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50662347